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
「中山青年論文獎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（二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有關，範疇包含其思想、政策、行誼、史蹟等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- （一）獎助金額：博士獎項每人授予新臺幣六萬元整（含稅）及獎狀、碩士獎項每人授予新臺幣三萬元整（含稅）及獎狀。
- （二）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三名、碩士八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。

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獲得博、碩士學位者為限。
- (二)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，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- (四) 申請期限為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申請人需檢具申請書紙本一份（附件一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學位證明影本一份，以及學位論文紙本六份掛號郵寄本會，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。
- (六) 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還。

五、評選及頒獎

- (一)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。
- (二) 每年於中山先生誕辰前夕公布得獎名單，並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，亦同時致贈優良指導教授證書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- 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金額及獎狀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- (二)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：「本著作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○年度中山青年論文獎」，並贈與本會三份。
- (三)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（附件二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會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- (四) 經本會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會得與作者協議，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，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、雜誌及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。
- (五) 得獎者有義務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不予授獎。